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意识障碍促醒仪（X5-ER）（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269 号科创中心 4#楼 3 楼 A 区（生产厂址）。多功能意识障碍促醒仪（X5-ER）（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多功能意识障碍促醒仪（X5-ER）（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意识障碍促醒仪（X5-ER）（产品名称）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80A）（产品名称），生产厂为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9 号（生产厂址）。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80A）（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80A）（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80A）（产品名称）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营养泵（EP-60C）（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生产厂址）。营养泵（EP-60C）（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营养泵（EP-60C）（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泵（EP-60C）（产品名称）

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经皮黄疸仪（笔式）（MBJ20）（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6319 室（生产厂址）。医用经皮黄疸仪（笔式）（MBJ2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医用经皮黄疸仪（笔式）（MBJ20）（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经皮黄疸仪（笔式）（MBJ20）（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肠内输注泵（佳士比 300）（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7 幢 1-3 楼（生产厂址）。肠内输注泵（佳士比 30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肠内输注泵（佳士比 300）（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肠内输注泵（佳士比 300）（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奇辉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4 09:56:45

陕西奇峰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24 09:56:45